

# 诸暨市教育局文件

诸教〔2018〕10号

---

## 诸暨市 2018 年度教师招聘公告

根据《中组部、人事部关于加快推进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的意见》及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经市相关部门审批，决定公开招聘 2018 年度中小学教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严格教师职业准入制度，不断提升师资质量，优化队伍结构，为全面推进教育现代化、办人民满意的教育提供人才保障。

### 二、招聘对象

按招聘岗位分 A、B 两类招聘对象。

#### （一）A 类招聘对象

1. 全日制本科毕业直接就读研究生的硕士及以上学历对应专业的 2018 年应届毕业生。

2. 普通高校第一批录取的本科对应专业的 2018 年应届毕业生。

3. 全日制本科师范类专业 2018 年应届毕业生(学前教育、特殊教育专业允许为专科毕业生)。

## **(二) B 类招聘对象**

1. 本科及以上学历(学前教育岗位允许为专科毕业), 具有教师资格证书, 年龄在 30 周岁以下(1987 年 1 月 31 日以后出生), 具备教师系列中级职称及以上任职资格的, 年龄可放宽到 35 周岁以下(1982 年 1 月 31 日以后出生)。

2. 因夫妻两地分居等原因申请调入诸暨任教, 且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学前教育岗位允许为专科学历), 具有教师资格证, 教龄满三年, 年龄 40 周岁以下(1977 年 1 月 31 日以后出生)的外县市在编在职教师。

###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不宜应聘:**

1. 国家公务员局《关于做好公务员录用考察工作的通知》(国公局发〔2013〕2 号)规定不得将其确定为录用人选的人员;

2. 在各类人事考试中曾被有关部门认定有违纪违规行为并尚在禁考期内的人员;

3. 现役军人。

## **三、招聘岗位和数量**

本次招聘名额共计 240 名。

### **(一) A 类**

高中岗位: 高中语文 6 名、高中数学 7 名、高中英语 1 名、高中政治 3 名、高中历史 4 名、高中地理 3 名、中职财

会 1 名。

初中岗位：初中语文 16 名、初中数学 7 名、初中英语 7 名、初中历史与社会 12 名、初中科学 9 名。

小学岗位：小学语文 28 名、小学数学 24 名、小学英语 5 名、小学科学 9 名、特殊教育 1 名。

幼儿园岗位：学前教育 27 名。

中学和小学共用岗位：信息技术 9 名、心理健康 2 名、音乐 10 名、美术 10 名、体育 10 名。

## **(二)B 类**

初中岗位：初中历史与社会 2 名、初中科学 2 名。

小学岗位：小学语文 4 名、小学数学 4 名、小学英语 1 名。

幼儿园岗位：学前教育 8 名。

中学和小学共用岗位：信息技术 2 名、音乐 2 名、美术 2 名、体育 2 名。

## **四、报名办法**

### **(一) 报考资质**

报考人员要求政治思想表现好，热爱教育事业，热爱学生，品行端正，遵纪守法；具有履行与招聘岗位职责相适应的职业道德素质、业务知识水平、教育教学能力和身体心理素质。

1. A 类小学教育、学前教育、特殊教育等专业报考人员限报对应学段岗位；A 类其他专业报考人员可根据专业对应原则自愿选报学段岗位；A 类报考人员所学专业未设置岗位的，可选报与所学专业相近的岗位。

2. B 类报考人员须按教师资格证书学科报考对应岗位; B 类报考人员教师资格证书学科无相应岗位设置的, 可选择与教师资格证书学科相近的岗位报考。

## (二) 报考手续

因制作准考证需现场拍照, 报名手续须由报考人员本人现场办理。报考人员应如实填写《诸暨市 2018 年教师招聘考试报名登记表》(附件 1), 并携带下列材料办理报名手续。

**1. A 类:** ①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②学生证及复印件; ③学校证明(附件 2, 写明籍贯、专业、学历、是否师范类等内容, 加盖学校或学校招生就业部门印章), 非诸暨市户籍考生或所学专业与高校录取专业不一致的考生应提供教育部指定网站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网站地址: 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 <http://www.chsi.com.cn/>), 非诸暨市户籍的高校第一批录取的考生须由学校开具录取入学批次证明; ④户口簿及复印件; ⑤应届硕士以上学历毕业生须随带本科毕业证书及复印件; ⑥审核中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2. B 类:** ①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②毕业证书及复印件; ③教师资格证及复印件; ④30 周岁以上考生需提供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原件、复印件; ⑤户口簿及复印件; ⑥有工作单位的报考人员须经单位同意并在《诸暨市 2018 年教师招聘考试报名登记表》上盖章; ⑦审核中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3. 申请调入的外县市教师:** ①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②结婚证或户籍证明及复印件; ③毕业证书及复印件; ④在编在职及教龄满三年相关证明材料(教育行政部门盖章); ⑤教师资格证及复印件; ⑥因夫妻分居申请调动的, 在诸暨一

方的单位证明和劳动合同及复印件；⑦审核中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 **（三）报名时间**

2018年2月6日至10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2:00至5:00）。

### **（四）报名地点**

浣东北路51号三楼会议室。

### **（五）收费**

根据浙江省教师招聘考试有关规定收取报考费，收费标准为每门科目48元。

## **五、组织考试**

考试由笔试和面试两部分组成。

### **（一）笔试**

笔试按照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浙江省教育考试院教师招聘笔试服务方案〉的通知》有关规定实施。

#### **1. 考试科目**

报考中职财会、特殊教育、心理健康岗位者须参加《教育基础知识》一门科目的考试。报考其余岗位者须参加《教育基础知识》和《学科专业知识》两门科目的考试。

#### **2. 考试内容：**

（1）教育基础知识（教育理论及应用）。根据中学（含高中岗位、初中岗位、中小学共用岗位）、小学、幼儿园的岗位要求，分别命制试题。包括教育学、心理学、教育政策法规等内容。

（2）学科专业知识（学科知识与教学）。高中岗位（中

职财会除外)、中小学共用岗位(心理健康除外)和初中语文、初中数学、初中英语等岗位以中学教师岗位要求命制试题;初中历史与社会、初中科学和小学岗位中的小学科学等以初中学段教师岗位要求命制试题;小学语文、小学数学、小学英语以小学学段教师岗位要求命制试题;幼儿园岗位以学前教育学段教师岗位要求命制试题。

具体考试范围请参考浙江教育考试网公布的浙江省教师招聘考试各学科《考试说明》。音乐、美术、体育等浙江教育考试院未编制《考试说明》的学科考试范围为高等师范教育对应学科知识和中小学相关学科知识。

### 3. 考试地点

诸暨市职教中心

### 4. 考试时间

2018年4月14日

### 5. 有关说明:

(1) 报考人数不足3人的岗位不开考,允许报考该岗位的应届师范类毕业生转报相近专业岗位,其他人员不再转报。

(2) 领取准考证时间:2018年4月13日,凭《核对单》和本人身份证到浣东北路51号一楼大厅领取,逾期不领者视为自动放弃。

(3) 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进入考场。

(4) 参加一门科目考试的考生笔试总成绩按卷面分数计算。参加两门科目考试的考生笔试成绩=《学科专业知识》×70%+《教育基础知识》×30%。

## (二) 面试

1. 面试入围人员确定：各岗位根据笔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招考计划 1: 2 的比例确定面试入围人员。入围人员最后一名者出现笔试总成绩相同的，均确定为入围人员；参加笔试人数不足 1: 2 比例的，按实际参考人数确定面试人员。

2. 面试分值：面试满分为 100 分(低于 60 分者不予聘用)。

3. 面试具体办法、时间、地点等另行通知。

## 六、聘用办法

1. 确定上线人员。根据总分（总分=笔试成绩×50%+面试×50%），按照各岗位招聘数 1: 1 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择优确定上线人员。最后一名出现总分相同现象的，笔试成绩高者确定为上线人员；若笔试成绩仍相同的，则均确定为上线人员。当实际参加考试人数少于或等于该岗位招聘数时，差额 1 人确定上线人员，该学科岗位最后一名不予聘用。

2. 组织上线人员体检。体检公告发布在“诸暨教育网”（<http://www.zhujiedu.gov.cn>）。体检参照人社部发〔2012〕65 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做好公务员考试录用体检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40 号文件《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有关内容的通知》执行。上线人员不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体检的，视作放弃。放弃体检或体检不合格的，不予录用。空缺名额不再递补。

3. 确定正式聘用人员。根据拟聘用人员的档案和考察等情况，确定正式聘用人员。考察工作参照《关于做好公务员录用考察工作的通知》（国公局发〔2013〕2 号）、《浙江省公务员录用考察工作细则（试行）》（浙人发〔2008〕58 号）、《关

于修订《浙江省公务员录用考察工作细则（试行）》有关条款的通知》（浙人社发〔2014〕149号）等文件执行。考察不合格的人员不予聘用。空缺名额不再递补。

4. 报到。经体检、考察合格的拟聘用人员须在“诸暨教育网”上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者，按规定程序办理聘用手续。拟聘用人员必须在2018年8月1日前持身份证、《高校毕业生就业报到证》和教师资格证等向诸暨市教育局党建室报到，逾期作放弃论。拟聘用人员在2018年7月底前不能取得报考岗位规定的学历、学位证书的，视作放弃聘用资格。

5. 择岗。教育局公布具体岗位，聘用人员（同一学科的A类、B类聘用人员合并）按招聘考试总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总分相同者以笔试成绩高低为序），依次选择就业岗位。

6. 聘用人员为在诸暨规模较大民办学校在岗教师的，按市政府原有相关规定落实工作岗位。

7. 尚无教师资格证的聘用人员必须在见习期内（2019年8月前）取得相应教师资格证。见习期内未能取得相应教师资格证的，不予转正定级，三年内未能取得相应教师资格证的，不得聘为专任教师。

8. 在报名、考试等环节弄虚作假、违纪违规和隐瞒工作单位或劳动关系的，参照《浙江省人事考试应试人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中“公务员录用考试”相关条款从严执行。

## **七、信息发布与监督**

1. 2018年1月在“诸暨市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zhuji.gov.cn/>）、“诸暨教育网”

(<http://www.zhujiedu.gov.cn>)、诸暨日报等媒体发布招聘信息，公布招聘政策，接受考生咨询。考生成绩、体检、上线、聘用名单及相关通知、信息在诸暨教育网发布。有关人员请登录“诸暨教育网”右侧“公告栏”及时查阅。

2. 强化监督，确保公平公正。公开招聘，择优聘用，是教育人事制度改革的客观要求，招聘工作将依法依规、严密有序地进行。对招聘工作和相关信息有异议的，请在公告发布之日起 5 日内向诸暨市教育局书面提出，联系电话：0575-87029512（党建室）。

附件：

1. 诸暨市 2018 年教师招聘考试报名登记表
2. 学校证明（样张）

诸暨市教育局

2018 年 1 月 29 日

---

抄送：绍兴市教育局，诸暨市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府办、市政协办、组织部、宣传部。

---

诸暨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8 年 1 月 29 日印发

---

附件 1

## 诸暨市 2018 年教师招聘考试报名登记表

准考证号:

报考类别: A 类  B 类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现就读学校或工作单位 |   | 专业   |       | 学历         |  |
| 报考岗位       |   | 毕业年月 |       | 户籍         |  |
| 身份证号码      |   |      | 是否师范类 | 教师资格证类别、学科 |  |
| 家庭住址       |   |      | 联系电话  | 手机         |  |
|            |   |      |       | 宅电         |  |
| 学习简历       |   |      |       |            |  |
| 工作经历       |   |      |       |            |  |
| 所在单位意见     | 盖章<br>年 月 日                               |      |       |            |  |
|            | (B 类报考人员必须经所在单位同意并盖章,并注明有无有偿家教现象,应届生不必填写) |      |       |            |  |

注: 此表请自行下载, 如实填写, 由本人于报名时连同其它证明材料一并上交。

## 附件 2

## 学校证明（样张）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现就读学校  |                 | 专业           |        | 学历       |  |
| 是否师范类  |                 | 有无教师资格证      |        | 毕业年月     |  |
| 高考分数   |                 |              | 高校录取批次 |          |  |
| 入学前户籍  |                 | 是否推荐为省级优秀毕业生 |        | 何时受过何种处分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高校学习简历 | 起讫时间            | 在何校何专业就读     |        | 证明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校意见   | 学校（公章）<br>年 月 日 |              |        |          |  |

注：此证明请应届生如实填写，由学校签署意见并盖学校或学校就业部门公章后于报名时上交。